

洞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所任命的政府组成局局长开展述职评议 (第二批)测评结果的公告

为加强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监督，不断增强其法治意识、公仆意识，根据《洞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评议工作暂行办法》，2024年2月29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县发改局局长张剑、县司法局局长王立平、县住建局局长王建平、县卫健局局长胡志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付昭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文立中、县统计局局长尹建新七名县人民政府组成局局长履职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张剑、尹建新、王立平、文立中、付昭春五名同志为优秀等次，胡志群、王建平两名同志为称职等次，现将测评结果公告如下：

洞口县第二批局长述职评议测评结果

(本次会议应到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5 人，实到 34 人，表决测评票 34 票，有效票 34 票。)

序号	姓名	优秀票	优秀票占比	称职票	称职票占比	基本称职票	基本称职票占比	不称职票	不称职票占比	弃权票	获得等次
1	县发改局局长张剑	32	94.12%	2	5.88%	0	0.00%	0	0.00%	0	优秀
2	县统计局局长尹建新	32	94.12%	2	5.88%	0	0.00%	0	0.00%	0	优秀
3	县司法局局长王立平	30	88.24%	4	11.76%	0	0.00%	0	0.00%	0	优秀
4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文立中	30	88.24%	3	8.82%	1	2.94%	0	0.00%	0	优秀
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付昭春	29	85.29%	4	11.76%	0	0.00%	1	2.94%	0	优秀
6	县卫健局局长胡志群	27	79.41%	6	17.65%	1	2.94%	0	0.00%	0	称职
7	县住建局局长王建平	22	64.71%	7	20.59%	5	14.71%	0	0.00%	0	称职

说明：述职评议的人员获优秀票数达到县人大常委会参会人数 80%（含 80%）以上的确定为优秀等次；获得称职及以上票数达到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人数 50%（含 50%）以上的，确定为称职等次；获得基本称职及以上票数达到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人数 50%（含 50%）以上的，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获不称职票数超过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会人数 50%（不含 50%）以上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洞口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